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